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三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本市特教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儲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之學校人力資源。

參、培訓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現任合格特教教師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。

陸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正式特教教師。

柒、七、報名資格：下列兩項須同時符合。

- 一、對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具工作熱忱，且完成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「特教教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知能培訓」研習，研習時數達 6 小時者。若曾接受過非以上單位辦理之相關研習訓練，研習時數須達至少 6 小時，並請檢附課程內容、時數等證明文件，洽詢本研習承辦人。
- 二、目前擔任具有情緒行為問題的特教學生之個管教師或協助處理者。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（三）截止。**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校內核章後掃描寄至 tercrep@ws.terc.tp.edu.tw，相關疑問請洽 TEL:02-27320800#702，彭懷萱老師。
檢附相關文件及要求如下：
 - (一)「本學期」處遇個案之 IEP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）乙份。
 - (二)該個案一年內之相關輔導紀錄乙份。
 - (三)該個案一年內之行為觀察紀錄乙份。
 - (四)文件應符合個資法規範，請於繳交前自行去除具辨識性個人資料。

玖、錄取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最多 16 位、最少 4 位，主辦單位得依前項報名資料完整度、報名時間先後等情形審核後錄取。

二、112 年 3 月 3 日（五）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erc.tp.edu.tw/index.php>)

公佈錄取名單。

壹拾、 研習期程：112 年 3 月至 6 月，錄取學員得以公假排代參與研習。

壹拾壹、 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備註
3 月 10 日(五)	13:30-16:30	標的行為選定與描述、行為資料整理概念與實作	完成作業一 請選擇 1 至 2 個（類型的）標的行為。 每個標的行為 5 筆以上「完整的」標的行為觀察紀錄。
3 月 31 日(五)		行為功能假設概念與實作	完成作業二 請利用標的行為觀察紀錄表，分析並完整呈現 1 至 2 項「標的行為」的功能假設。
4 月 21 日(五)		替代行為的設計與行為介入策略的擬定	完成作業三 請擇一標的行為，完成『簡要行為介入計畫』包含功能、替代行為與具體介入策略（不需要包含期待行為）。
5 月 12 日(五)		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作分享	口頭報告分享

壹拾貳、 研習通過標準：

一、本課程共 4 個半天，每位教師須全程完整參加。全程參與且完成作業及討論實作要求者，發給研習時數及證書。

二、未能全程參與或未完成作業其中任何之一者，僅核實發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遲到或早退達 20 分鐘以上應請假 1 小時。請假達總時數 5 分之 1（2.4 小時）以上或無故缺席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壹拾參、 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肆、 本計畫函發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進階工作坊 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_____				
現職服務學校		職 稱					
聯絡電話	(H)	(O)	手機：				
e-mail							
目前任教班型： ☐ 特教班（含特殊學校） ☐ 資源班 ☐ 巡迴班							
檢附資料： ☐ 1.「本學期」處遇個案之 IEP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）乙份。 ☐ 2.該個案一年內之相關輔導紀錄乙份。 ☐ 3.該個案一年內之行為觀察紀錄乙份。 備註：相關資料提供須符合個資法規範，如：學生姓名請匿名處理等。							
填 表 人	(簽章)	特 教 組 長	(簽章)	主 任	(簽章)	校 長	(簽章)

【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校內核章後掃描寄至 tercrep@ws.terc.tp.edu.tw，TEL:02-27320800#702，彭懷萱老師。】